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補充公佈

有關可能出售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股權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佈的額外資料。

批次代價之計算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批次代價之計算(包括每股股份價格計算公式及於批次企業價值公式中應用8.7倍(「**該倍數**」))乃根據於先前出售事項中獨立估值師為Sparrow Early Learning進行估值(「**估值**」)時所採用之相同公式計算。

在釐定批次代價計算公式中所採用的適當倍數時，協議的訂約方(「**訂約方**」)認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的公佈中所披露的準則，估值中詳盡識別的三間公司(「**市場可比公司**」)仍是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直接詳盡可比對象。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市場可比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並參考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的公式(即訂約方可得的最近期公開資料)檢查其平均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

根據上述評估，董事會注意到市場可比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EV/EBITDA比率正在下跌。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Sparrow Early Learning的業務規模及範疇並未發生實質性變化，訂約方同意在批次代價之計算公式中應用該倍數，且毋須編製更新估值。

董事會認為，在計算批次代價時應用該倍數將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應用該倍數（即與當前市況下的倍數相比較高的倍數）將使本集團得以獲得較高的批次代價。因此，本公司認為，在計算批次代價時應用該倍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且本集團以每股初始價格出售所有銷售股份，本集團將從可能出售事項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7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442,000元）。本公司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及30%分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支付營運及融資活動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盛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